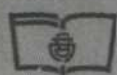


汉译名著随身读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

(节选本)

译者 / 李幼蒸
选编者 / 倪梁康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胡 塞 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

(节 选 本)

李幼蒸 译

倪梁康 选编

商 籍 中 书 馆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纯粹现象学通论/(德)胡塞尔著;李幼蒸译;
倪梁康选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汉译名著随身读)
ISBN 7-100-03399-3

I. 纯… II. ①胡…②李…③倪… III. 现象学
IV. 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967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名著随身读

胡 塞 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

(节选本)

李幼蒸 译

倪梁康 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河北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399-3/B·515

2002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32

200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6 1/4

定价: 11.00 元

《汉译名著随身读》

出版说明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我馆的标志性品牌图书,凝结着几代学人和出版者的心血,在学术界广受好评。鉴于这些名著大多是鸿篇巨制,体系博大,思想渊深,有识之士建议我们出版一套汉译名著节选本,俾使名著臻于普及,故此,我们特延请具有精深研究的学者,选取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对其内容进行精挑细选,以较小的篇幅体现原著的精髓,使汉译名著不仅是学术殿堂的高文雅典,也是普通读者丰富知识、充实自我的自修读本。

这些名著原本体例不拘一格,思想不囿于一派,因此,本丛书也采取灵活的方式选录

2 《汉译名著随身读》出版说明

和编排,不强求划一,因形害义。我们希望读书界给予批评和建议。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1年10月

选编者前言

埃德蒙德·胡塞尔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是二十世纪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几位思想家之一。他于 1900/1901 年发表的两卷本《逻辑研究》，使他成为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重要哲学思潮之一的“现象学运动”开创者。早在现象学运动初始，胡塞尔便提出“面对实事本身”的主张，要求摆脱传统和权威的束缚，搁置已有知识和信念，直接审视我们所看到的问题本身，从而获得哲学研究的全新对象、全新视角和全新方法。这个主张后来为德国的海德格尔、舍勒和法国的梅洛-庞蒂、萨特等一大批著名思想家所认同、接受和传布，成为现象学运动的最著名口号，甚至被看作是“哲学的基本思想”，即通过对世界与人生之根本一再重新起始的发问和思

考,不断获得新的本原认识与思维动力。

尽管后来的现象学家在这个方向上获得了不尽相同的成果与结论,但胡塞尔本人通过“现象学还原”方法所获得的领域是“纯粹意识”。他希望能够借助于“本质直观”的方法来把握纯粹意识的本质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本质联系。因此,胡塞尔的现象学是双重意义上的“纯粹”意识现象学:既从实在世界中纯化出来,也从经验事实中纯化出来。

《纯粹现象学通论》是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的第一卷,通称《观念 I》。这部著作初次发表在由胡塞尔主编并于 1913 年出版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一辑上。《观念 I》体现了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立场。它的问世意味着胡塞尔完成了从《逻辑研究》时期的描述现象学立场向后期的先验现象学立场的过渡,因此这本书不仅包含的内容繁多,而且在书中有几条思路纠缠在一起。法国现象学哲学家利科甚至说,“很难把《观念 I》当作一部可单独加以理

解的书”。

然而这种对全书而言的弱点在这份选编的文字中却可以得到克服,因为我们在这里只须关注书中一个最重要的或最清晰的思路,而不必旁顾其他。这个思路与胡塞尔在撰写《观念 I》时所抱有的两个基本意向^①有关。本节选本的选编就是根据这两个意向来进行的,它们用胡塞尔自己的话来说是“关于纯粹现象学的方法和问题”的研究:首要的目的是一般方法问题,即“寻求”进入现象学领域的“各种途径”。这里选编的是其中的一条途径:从现象学还原到本质直观的途径,它导向纯粹现象学的问题领域。它们构成本节选本第一、二部分的内容。其次的目的是现象学问题领域的开发,即获得关于“纯粹意识的最一般结构的确定观念”。换言之,在沿方法道路达到纯粹现象学的领域之后,这个领域的基本形态如何展现自身,纯粹的意识流

^① 可以参阅本文选中胡塞尔在“导论”部分的说明。

4 选编者前言

如何在先验的观察者面前展现自身的结构。这里选编的是胡塞尔在书中较为集中和连贯的相关分析,它们构成本节选本的第三、四部分内容。^①

当然,本节选本不可能成为胡塞尔思想的总体概述,它甚至还不是他的(现象学)哲学的一个导论,至多只是他的纯粹现象学的一个导论,或者说,是《观念 I》基本思路的一个缩影。或许它可以引发读者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兴趣,并提供一个进入他思维领域的入口。

倪梁康

2001.6.28

^① 本节选本的内容主要选自《观念 I》的“导论”、第二编“现象学的基本考察”的第一章(§ 27—§ 32)和第四章(§ 56—§ 61)、第三编“关于纯粹现象学的方法和问题”的第一章(§ 63—§ 75)、第二章(§ 76—§ 78, § 80—§ 86)和第三章(§ 87—§ 93)。选编者未对原译的文字和译名进行任何改动,一些地方做了必要的删节,文中的卷、编、章、节系指全本中的内容。

目 录

导 论	1
一、现象学还原	10
§ 1 自然态度的世界:我和我周围 的世界	10
§ 2 cogito(我思)。我周围的自然 世界和我周围的观念世界	15
§ 3 “其他的”自我主体和主体间的 周围自然世界	18
§ 4 自然态度的总设定	19
§ 5 自然设定的彻底改变。“排除”、 “置入括号”	21
§ 6 现象学的 epoche(悬置)	27
§ 7 关于现象学还原范围的问题。 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	30
§ 8 关于排除纯粹自我的问题	31

2 目 录

§ 9 被排除的超验者上帝	34
§ 10 本质事物的超验性。排除作 为普遍科学的纯粹逻辑	37
§ 11 排除实质—本质性学科	41
§ 12 关于现象学还原系统研究的 方法论意义	45
二、本质把握的方法	51
§ 1 方法考察对于现象学的特殊 意义	51
§ 2 现象学者的自我排除	55
§ 3 现象学对本身的自反关涉	56
§ 4 明晰所与物的忠实表达。单义 的词语	60
§ 5 阐明的方法。“所与物的近距” 和“所与物的远距”	62
§ 6 真正的和非真正的明晰度。正 常性阐明的本质	66
§ 7 完全明晰的本质把握方法	68
§ 8 在本质阐明方法中知觉的作用。 自由想象的优先性	71

§ 9 关于一门体验描述本质学的可能性问题	76
§ 10 具体的、抽象的、“数学的”本质科学	78
§ 11 现象学问题的应用。描述和精确规定	84
§ 12 描述科学和精确科学	86
§ 13 现象学作为有关纯粹体验的描述性本质学说	89
三、纯粹意识的一般结构	94
§ 1 以下研究的主题	94
§ 2 反思作为体验领域的基本特征。反思中的研究	99
§ 3 关于体验反思的现象学研究	106
§ 4 体验与纯粹自我的关系	113
§ 5 现象学时间和时间意识	117
§ 6 继续。三重体验边缘域,同时作为体验反思的边缘域	122
§ 7 作为“观念”的体验流的把握	125
§ 8 作为现象学首要主题的意向性 ...	129

4 目 录

§ 9 感性的 hyle(质素),意向性的 morphe(形态)	133
§ 10 功能问题	142
四、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	148
§ 1 预备说明	148
§ 2 真实的和意向的体验成分。意 向对象	151
§ 3 意向对象的陈述和现实陈述。 心理领域内的意向对象	157
§ 4 “意向对象的意义”,“内在客体” 与“现实客体”间的区别	160
§ 5 扩展到最广的意向性领域	167
§ 6 按意向作用角度和意向对象角 度的注意的变化	169
§ 7 过渡到较高意识领域中的意向 作用—意向对象结构	177

导 论

纯粹现象学是一门本质上全新的科学，我们将在本书中探索通往它的途径，描述它相对于一切其他科学的独一无二的位置，并证明它是哲学的基本科学。这门科学由于其本质上的特殊性而远离自然的思想方式，因此只是在我们时代才获得进展。我们称它为关于“现象”的科学。其他一些人们早已熟知的科学也研究现象。因而我们听到，心理学被说成是一门关于心理“显相”或现象的科学，而自然科学则被说成是关于物理“显相”或现象的科学；同样，有时人们在历史科学中谈论历史现象，在文化科学中谈论文化现象；与一切其他各类现实相关的科学情况也类似。不论在这类说法中“现象”一词的涵义会多么分歧，而且不论它还会有什么其他意义，

2 导 论

可以肯定,现象学也与所有这些“现象”有关,而且与“现象”一词的一切意义都有关联:不过现象学却以完全不同的态度与它们相关,按照这种态度,我们在长期熟知的诸科学中见到的“现象”一词的任何涵义都以一定方式发生了改变,也只有经过这样改变之后,它才被纳入现象学领域。理解这类改变,或者更准确说,产生现象学态度,并通过反思将其特殊性和自然态度的特殊性提升到科学意识层次,这是首要的然而绝非轻而易举的任务。如果我们要达到现象学领域并以科学的方式使我们把握现象学固有的本质,就应该完满地完成这个任务。

最近十年来在德国哲学和心理学中,关于现象学已有过很多讨论。人们相信,现象学与我的《逻辑研究》^①是一致的,这样它就被理解为经验心理学的基础,被设想为对心理体验“内在性”描述的一个领域,它被——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两卷本,1900年和1901年。

人们就是这样理解这种内在性的——严格限制在内部经验范围内。我对这种理解方式的反对^①看来没有什么效果,而我对明确强调二者之间至少有某些主要区别点的补充说明,人们或者不理解,或者置若罔闻。由于未能理解我的说明的直接意义,人们对我对心理学方法的批评提出的反驳,也是毫无价值的。我对心理学方法的批评并未否认现代心理学的价值,也不曾忽略一些著名学者完成的实验研究。我的批评不过是直截了当地揭示这类方法的根本缺点,而要想把心理学提升到较高的科学层次并且显著地丰富其研究领域,必定要排除这些缺点。稍后在适当时机我将略谈一下,人们为维护心理学而反对假想中的我的“攻击”是不必要的。我在这里

① 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论文中,该文载于《逻辑各斯》第一卷,第316—318页(特别注意第316页上有关经验概念的论述)。参见我的“1895—1899年德国逻辑学论著的报告”中有关现象学和心理学关系的详细讨论,该报告载于《系统哲学文库》第10卷,1903年,第397—400页。今日无须对该报告内容做任何改动。

4 导 论

谈到这种争论是为了考虑到不断导致严重后果的流行的误解,使我能从一开始就明确强调,在以下探讨中我将深入对其研究的纯粹现象学(它与在《逻辑研究》中首次开创的那种现象学相同,其意义在后来十年的继续工作中日益深刻和丰富地对我显现出来)不是心理学,而且既不是对其领域的偶然划定,也不是其术语系统,而是本质的基础才使其不能被纳入心理学。不论现象学必定认为对心理学方法具有多大意义,不论它为后者提供的“基础”多么必不可缺,它本身(已经是作为一门观念科学)绝不是心理学,正如几何学不是自然科学一样。甚至前一区别比所类比的后一区别更为根本。纯粹现象学不是心理学这一事实,绝不如下事实所改变,即现象学必须研究“意识”,研究各种体验、行为和行为相关项。通行的思想习惯要想对此理解,须付出艰苦努力。摆脱一切迄今为止通行的思想习惯,认识和摧毁那类通行思想习惯借以限制我们思想视野的理智束缚,然后以充分